**2025年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杭建集团2025-07-09）**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人：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杭建集团2025-07-09

项目名称：2025年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采购委托代理

预算金额：43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0日9: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亿泽新疆大厦A座19楼190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地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745028683@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越都路18号

项目联系人：寿薇俏

项目联系方式：13675765040（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亿泽新疆大厦A座19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工

联系电话：15215943290（工作电话）

联系邮箱：745028683@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采用管理费率折扣招标，用工数量按实结算，最高收费费率不超过百分之壹拾点零零（10.00%）。投标报价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意外伤残保险、福利等、劳务管理费、税金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项划分 | 本次招标共 1个标项。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3）《授权委托书》（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5）其他资格证书（如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需要，加盖单位公章）；（3）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投标方案描述，提供服务方案说明（如需要）；（5）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6）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7）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实质性响应条款、相关承诺、特别约定内容等）（如需要）；（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需求。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2**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其 他 | （1）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关于印发《诸暨市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最高不超过15000元。（以上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代理费缴纳账户：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暨阳支行，账号：933008010113178894 |
| **26** | 特别提醒 |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分办法；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2.5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2.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货物或服务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2.7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2.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27.本项目评分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 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建设集团招管办，诸暨市建设集团招管办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30.中标通知**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

33.4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三份，代理公司、采购人招标中心各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6.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资格。且采购人有权依据《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诸建发〔2024〕15号）等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约束和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2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2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注：上述条款具体以诸建发〔2024〕15号文件为准。

## 十、解释

37.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人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

38.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标项最高得分者为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本项目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 **0-5分** |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托管或经营的餐厅获得过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的得3分，B级的得1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 | **保险缴纳**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不能承诺不得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3** | **项目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餐饮服务项目业绩并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为满意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证明材料(必须有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及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4**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派驻食堂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等级证书的得2分，中式烹调师高级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烹饪大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2.投标人派驻食堂面点师（不包括厨师长）具有中式面点师中级等级证书的得2分，中式面点师高级等级证书的得3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9分** |
| 投标人派驻食堂人员具有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2分** |
| **5** | **服务团队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具体为：1.根据投标人食堂员工队伍的资质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2.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计划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3.根据投标人各岗位薪资计划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4.根据投标人工作职责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5.根据投标人工作奖惩制度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6.根据投标人后续人员培训思路及计划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注：1）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2分；2）每项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5分；3）每项内容粗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2分** |
| **6** | **菜谱制定** | 根据投标人拟制定食堂6月份中餐菜谱共4份（每份排一周7天)是否安全、经济、符合季节性、营养等进行打分，0-4分。1.菜品安全健康，价格实惠，菜品符合季节性，营养均衡合理的得3-4分；2.菜品相对健康，价格比较实惠，菜品基本符合季节性，营养相对均衡的得2-3分；3.菜品搭配不合理，价格昂贵，菜品不符合季节性，营养不够均衡的得0-2分；4.无菜谱不得分。 | **0-4分** |
| **7**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为：1.根据投标人服务管理模式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2.根据投标人用餐保障、服务措施以及公务接待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3.根据投标人设备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4.根据投标人成本分析方案（包含节约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5.根据投标人人员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6.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注：1）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2分；2）每项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5分；3）每项内容粗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2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具体为：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菜肴创新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诉渠道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规范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注：1）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2分；2）每项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5分；3）每项内容粗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8分** |
|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工作人员到岗提供服务的得4分；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工作人员到岗提供服务的得2分；不能承诺不得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9** | **安全、卫生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厨余垃圾处置管理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食品安全、操作安全、消防安全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食物中毒、消防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打分，0-2分。1）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2分；2）每项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5分；3）每项内容粗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6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食堂基本情况**

**1、食堂地点：**

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设置在诸暨市越都路18号。

**2、用餐情况：**

（1）提供周一至周五早、中（中餐烧2次）、晚餐；周六至周日中、晚餐服务。

（2）全体加班或特殊情况需提供加班餐的，办公室另行通知，必须供应充足。

（3）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按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配置。

1. **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工作人员要求13人，其中厨师2人，副厨1人，面点师1人，配送员1人，帮厨8人。

2、年龄要求：男性在63周岁以下、女性在58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持健康证、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3、食堂人员配置及薪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人） | 平均薪资（元/月） | 服务期限（月） | 年合计（元） |
| 1 | 厨师 | 2 | 7660（含社保） | 6 | 91920 |
| 2 | 副厨 | 1 | 5577（含社保） | 6 | 33462 |
| 3 | 面点师 | 1 | 5027（含社保） | 6 | 30162 |
| 4 | 配送员 | 1 | 4550（含社保） | 6 | 27300 |
| 5 | 帮厨1 | 5 | 4277（含社保） | 6 | 128310 |
| 6 | 帮厨2 | 3 | 3977（含社保） | 6 | 71586 |
| 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6项费用） | 合计 | 382740 |
| 7 | 最高管理费限价 | 10.00% |
| 8 | 其他费用 | 招标代理费、意外险（包含在管理费中） |
| 特别说明：1. 上述为岗位用工需求和现行平均薪资标准，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意外伤残保险、福利等、劳务管理费、税金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风险和实施形式合理报价。本项目采用管理费折扣报价，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10.00%（含税），管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管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0.00%×中标折扣。如中标人的投标折扣为90.00%，则管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0.00%×90.00%。

2、单位社保按国家规定缴纳。若国家社保缴费标准有变动的，按实调整相应费用。3、各岗位人员的薪资标准、单位缴纳部分五险一金由中标人制定并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但各岗位人员薪资标准、单位缴纳部分五险一金不得低于采购人现行标准，投标报价必须对每一项薪资进行明确报价，如报价不明确或有漏项将作无效投标处理。4、如确因工作需要更换或增加人员，则按所在岗位既定的薪资标准发放工资。如确因实际用工需求减少，则用工人数相应减少后费用按实结算。 |

1. **供餐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1、早餐：提供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油条、牛奶等，花色品种不少于12个；卤、酱菜2个以上。

2、中餐：提供菜肴5荤5素及以上（荤素搭配）；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

3、晚餐：提供菜肴5荤5素及以上和汤。

4、早餐、中餐与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饭菜必须现烧。

1. **食堂服务模式**

单位食堂采用以自行管理为主，与委托运营相结合的运行模式。

1、采购人负责食堂运行的监管、检查和考核、菜价定价的审核。

2、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长、面点师、帮厨等人员。中标人与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3、中标人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做好食堂事务管理。负责包厢、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4、中标人需提前一周将菜品安排交予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确定方案实施。

1.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双方职责**

**1、中标人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食品供应以及采购人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中标人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须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中标人须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决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中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防方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餐具等，若因工作人员造成设施设备、餐具等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8）中标后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劳务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采购人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

★（9）采购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若因调换过程中产生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10）采购人将依据集团发布的《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及考核办法》和《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诸建发〔2024〕15号）文件对中标人的服务和供货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2、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天然气或供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3）采购人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如无特殊情况，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用。

**3、中标人权利及义务**

（1）中标人须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年龄要求：女性58周岁以下、男性63周岁以下。

（2）中标人须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3）中标人须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干部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上。

（4）中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承担。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6）中标人须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

（7）除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原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厅膳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8）在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员工伤亡、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 **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奖** |
| 1 |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或有美甲现象的 | 扣100元/人次 |
| 2 |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 扣100元/人次 |
| 3 |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燃气、电器，未造成其他影响 | 扣100元/次 |
| 4 |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 扣100元/次 |
| 5 |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 扣100元/次 |
| 6 |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 扣100元/次 |
| 7 | 不按要求留样 | 扣100元/次 |
| 8 |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未造成其他影响 | 扣100元/次 |
| 9 |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 扣100元/次 |
| 10 |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 扣100元/次 |
| 11 |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 扣100元/次 |
| 12 |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10分钟以上 | 扣100元/次 |
| 13 |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 扣200元/次 |
| 14 |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 扣200元/次 |
| 15 |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5人以上无法就餐 | 扣200元/次 |
| 16 | 饭菜准备太多，导致15份以上浪费 | 扣200元/次 |
| 17 | 菜品上报不及时 | 扣200元/次 |
| 18 | 菜品编排搭配不合理 | 扣200元/次 |
| 19 | 未按承诺提供服务 | 扣200元/次 |
| 20 | 人为故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 扣原值的2倍 |
| 21 |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 扣原值的5倍 |
| 22 |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 负全责 |
| 23 |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 按有关规定处理 |
| 24 |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 酌情奖励 |
| 25 |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 酌情奖励 |
| 26 |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 酌情奖励 |
| 27 | 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上 | 酌情奖励 |

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或支票或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2、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管理服务费。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扣减管理服务费，并对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2）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大型活动和突发性事件需增餐、加班服务的按实际结算，特殊情况需加班的，则加班费另外补贴。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由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的实际用工数量向采购人按月结算费用，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及时支付。（费用达到合同费用后，服务终止）

1. **报价说明**
2. 本项目采用管理费折扣报价，报价包含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意外伤残保险、福利等、劳务管理费、税金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加班费不包含在本次费用中。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10.00%（含税），如中标人的投标折扣为90.00%，管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管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0.00%×90.00%。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采用管理费率折扣招标，用工数量按实结算，最高收费费率不超过百分之壹拾点零零（10.00%）。**

1. **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任意一条打“★”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号：杭建集团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填写）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壹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注：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投标（供应商）人资格要求”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 三、投标函（格式）

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杭建集团2025-\*\*-\*\*）有关要求，（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杭建集团2025-0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人） | 平均薪资（元/月） | 服务期限（月） | 年合计（元） |
| 1 | 厨师 | 2 | 7660（含社保） | 6 | 91920 |
| 2 | 副厨 | 1 | 5577（含社保） | 6 | 33462 |
| 3 | 面点师 | 1 | 5027（含社保） | 6 | 30162 |
| 4 | 配送员 | 1 | 4550（含社保） | 6 | 27300 |
| 5 | 帮厨1 | 5 | 4277（含社保） | 6 | 128310 |
| 6 | 帮厨2 | 3 | 3977（含社保） | 6 | 71586 |
| 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6项费用） | 合计 | 382740 |
| 7 | 最高管理费限价 | 10.00% |
| 8 | 其他费用 | 招标代理费、意外险（包含在管理费中） |
| 9 | 管理费报价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注：上述为岗位用工需求和现行平均薪资标准，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意外伤残保险、福利等、劳务管理费、税金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风险和实施形式合理报价。本项目采用管理费折扣报价，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10.00%（含税），管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管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0.00%×中标折扣。如中标人的投标折扣为90.00%，则管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员薪资合计费用×10.00%×90.00%。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杭建集团20\*\*-\*\*-\*\*）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单位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1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此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